

证券代码：874298

证券简称：嘉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98	嘉洋科技	2024年5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中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朝阳区安立路 80 号马哥孛罗大厦 15A06，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

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、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度开展各项工作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 2023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4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编制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预计 2024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北嘉洋东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

发布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结合国家宏观经济发展情况、公司整体经营情况、所在区域业务拓展成果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保障公司稳健发展、持续经营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六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、股东代理人身份证。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；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，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主要负责人证明书；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10-5963660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